

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光发改〔2021〕63号

关于印发《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委各股室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市县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改革的决策部署，现将《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0月29日



附件：

光山县本级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	备注
1	县发改委	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	《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令2013年第3号）第二十四条	县发改委	一般检查事项	项目建设单位	4%	一季度一次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查	
2	县发改委	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二条、《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、《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》第三条	县发改委	一般检查事项	重点用能单位	20%	一季度一次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查	
3	县发改委	节能监督及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条第二款、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》第十七条、《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二款	县发改委	一般检查事项	项目建设单位、能源效率标识使用企业	10%	一年一次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查	